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莉雅
　　徐國寶
　　范姜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志安
原　　告　詹幸諭（即黃鈺方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詹岱樺（即黃鈺方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醫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堂
訴訟代理人　郭美絹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詹幸諭、詹岱樺為原告黃鈺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鈺方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8年3月1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詹幸諭、詹岱樺，有戶籍謄本可參（外放），然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詹幸諭、詹岱樺為原告黃鈺方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
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